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碑政办函〔2024〕29号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 西安市碑林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国家和我省、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快构建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加速政府职能转变提升行政效能，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通过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2024年，落实市级“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高质量实施国家和省、市确定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改革任务。按照市级统一部署，2025年—2026年，围绕利企便民政务服务应用场景，每年实现一批高频、面广的“一件事”高效办成。到2027年，企业和个人两个

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大幅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强渠道建设，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1. 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分中心)集中办理且实质运行，实现“应进必进”。将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分中心)，对暂未整合或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纳入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科学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及“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绿色通道、“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和政策咨询导办等专业服务窗口，满足企业群众多元化服务需求。2024年底前，综合服务窗口及各类专业服务窗口按要求设置到位，提供规范化服务。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2. 推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强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总入口、总枢纽、总支撑作用，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各级各部门已设置的线上申办和受理端口要统一迁移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端，推进政务服务领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统一管理；在市级统一规划下，结合需求和场景进行创新应用开发，将成功案例和成熟管用的经验

做法在全市推广应用。按照市级部署，推进各部门自建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清理迁移，纳入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运营，实现服务模式由“离散式”向全市一体化转变。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数据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3. 加强基层便民“多点服务”。坚持政务服务向街道、社区延伸，推进更多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以“工业（产业）园区、商圈楼宇有服务，银行邮政有合作”为原则，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政务服务驿站，多维度为企业群众提供政务服务。积极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向群众身边延伸。2024年底前，政务外网在区、街道、社区部署覆盖率达到100%；全区新建2个政务服务驿站，基本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群众办事实现“身边事、身边办”。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数据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4. 创新“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探索将数字技术应用于窗口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打破行政区域和层级限制，企业群众在就近政务服务窗口或政务服务终端设备即可获得与属地窗口同质同效办事服务。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数据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位)

## (二) 深化模式创新，提升政务服务便利体验

5. 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围绕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按照市级梳理需跨部门、跨层级办理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落实申请表单多表合一，通过数据自动调用、数据自动获取实现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及各自职责，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确保国家和省、市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和主题服务场景落实落地，有效覆盖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

6. 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审批模式，落实市级告知承诺事项清单、责任要求和监管细则。加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等工作协同，落实差异化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推广应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平台、信用中国（西安）平台，推动审批信息和监管、信用信息的及时共享，提升审批监管信用工作的整体性、连续性和协调性。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科工局、区数据局等区级相关单位)

7. 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强化与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关中平原城市群、省内城市等的区县级政务服务协同合作，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落实市级确定的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件量大的事项通办。推广应用全市通办系统，加强收件、办理两地协同联动，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业务模式，为企业群众提供办事服务，做到就近办、异地办。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动数据跨域共享、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8. 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制定出台时，明确政策申报条件、程序、材料及适用规则，并统一在“西安政策通”平台集中发布，实施清单化动态管理。2025年底，根据市级平台建设进度，提升我区政策在线办理和“免申即享”覆盖率。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企促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等区级相关单位)

9. 依托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协调我区相关部门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按照全链条服务、全流程电子化的目标，优化提升“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空间功能。根据“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数据规范，确保电子证照等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丰富拓展“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内容及场景应用，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化服务。

（牵头单位：区数据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公安碑林分局等区级相关单位）

### （三）推动提质增效，拓展政务服务多元化场景

10. 增强线上线下帮办代办能力。依托“西安帮办”小程序，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依托“西安助企”小程序，在全区范围内为规上企业提供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上门帮办代办服务。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咨询、辅导、办理和问答式引导等智能化服务，优化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体验。在全区实行项目帮办代办专班服务、专员跟进，推进项目全流程、企业全生命周期帮办代办服务。为有代办需求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审前辅导、审中协调、审后跟踪的全链条代办服务。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1. 丰富公共服务供给。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供给，优化提升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领域公共服务。2024年底前，按照市级公用事业领域单位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结果开展相关工作；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改革要求，梳理水电气网报装业务流程，整合优化报装“一张表单”，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2025年底前，将服务事项办理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水电气网热过户报装。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资规碑

林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等区级相关单位)

12. 拓展增值服务内容。按照市级统一部署，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和工信、司法、金融、人力、住建、科技、商务等部门涉企服务资源，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在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政策服务，公证、合规指导等法律服务，融资担保、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住房安居、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产学研对接等科创服务，为企业提供优质衍生服务。2025年底前，在区级政务大厅实现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等区级相关单位)

#### (四) 夯实工作基础，打造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

13.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政务服务标准规范，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按照市级统一部署，2025年底前，落实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落实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等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14. 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常态化清理和完善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强化相关业务领域

制度保障，破解政务服务改革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落实市级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指导协调区级各部门，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电子档案单套归档等法律效力。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数据局、区委办；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15.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加强区、街道、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全区政务服务业务培训，壮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专业人才队伍。推进窗口从业人员职业化发展，强化业务培训、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参与全市政务服务技能竞赛活动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实现区政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全员持证上岗。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五）坚持问题导向，健全政务服务体验提升机制

16. 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健全企业群众诉求从受理、转办到跟踪、反馈评价、督办的全程工作机制。加强对办事堵点的数据分析研究，建立共性问题长效解决机制，实现处置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提高问题解决实效。聚焦企业最关心、最期盼、最困扰的热点诉求，配合市级工作部署，完善热线“应答知识库”，探索企业诉求线上实时智能解答，推动破解问题关口前移、未诉先办。常态化组织开展“一把手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处投诉”活动，推动企业群众诉求及时有效解决。

(牵头单位：区数据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7. 建立健全办事堵点发现解决机制。邀请企业群众代表、专家学者测试使用政务服务新上线应用，将“四减一优”落实到使用环节。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活动，邀请企业和群众体验政务服务，组织政务服务部门负责同志走进政务大厅、登录办事平台，看政策“懂不懂”、流程“通不通”、服务“优不优”、体验“好不好”，推动服务流程优化、体验提升。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企促中心；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18. 健全高频服务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市级发布高频服务清单，认领我区高频事项形成清单，持续压缩办理时限、精简申请材料、提高办事效率，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将企业群众经常使用的高频服务打造成为“好用”“易用”的精品服务。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9. 健全经验推广和服务宣传机制。常态化复制推广政务服务典型经验，因地制宜学习借鉴，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务服务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 （六）坚持统筹推进，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任务落地见效

20. 强化统筹协调。按照全市工作安排，建立全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台账，进行精细化管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定期通报“高效办成一件事”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21. 扎实推进落实。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区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区级牵头部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重点事项清单和相关改革任务，定期梳理进展情况；各“高效办成一件事”区级责任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和依据市级方案，逐项制定区级实施细则，以“政务数据完全共享、事项要素标准统一、办理流程充分优化”为标准，精细化梳理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编制集成办理工作指引、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各“高效办成一件事”区级牵头部门，积极协调解决在工作推进中的堵点问题，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市级牵头部门和区行政审批局协调解决，确保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22. 积极先行先试。各“高效办成一件事”区级牵头部门要争取全市试点，进行先行先试，按时限按要求完成示范点部署任务。推进过程中要借鉴先进地区改革创新经验，因地制宜大胆探索，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级各相关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结合深化全省“三个年”活动要求，聚焦问题抓提升、优化体验抓提升、强化支撑抓提升、完善制度抓提升，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抓好督促落实。

(二) 注重协同推进。区级各相关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措施办法，切实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推动政务服务持续提质增效。

(三) 深化改革创新。区级各相关单位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行业和区域特点改革创新、大胆探索，积极争取更多改革试点，以点带面形成集中攻坚的有利态势。及时总结“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多渠道、多维度、全方位开展宣传推广，让更多企业和群众知晓政策，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1. 西安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第一批)

2. 西安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第二批)
3. 西安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主题服务场景

## 附件 1

# 西安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第一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准入准营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印章刻制	公安碑林分局
			基本账户变更	人行陕西省分行营管部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区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碑林区管理部
准入准营	2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核验	交警碑林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区商务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准入准营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经营发展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供电报装	区发改委及供电企业
			燃气报装	区城管执法局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区城管执法局及供水企业
			通信报装	市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推办公室及网络运营商
经营发展	5	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设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区科工局 (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发展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区科工局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城管执法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区人社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生态环境碑林分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卫健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文旅体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经营发展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应急管理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碑林区管理部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城管执法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市工信局
注销退出	7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区行政审批局、区法院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交警碑林大队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资规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区住建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碑林区管理部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区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关中海关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注销退出	8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区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关中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区人社局
			银行账户注销	人行陕西省分行营管部
			企业印章注销	公安碑林分局
出生	9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区卫健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区卫健委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公安碑林分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区人社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区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区卫健委
入学	10	教育入学“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区教育局
			户籍类证明	公安碑林分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区人社局
生活	11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区人社局
			就医购药	区医保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局
			文化体验	区文旅体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生活	12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区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区民政局、区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区残联、区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区人社局
退休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区人社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区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碑林区管理部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区卫健委
			户籍信息确认	公安碑林分局

注：责任单位为市级部门的事项，由区级相应单位根据上级主管单位要求落实。

## 附件 2

# 西安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 (第二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b>一、企业事项</b>				
经营发展	1	企业迁移登记	企业迁入申请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迁出调档	
			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区税务局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碑林区管理部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区人社局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经营发展	2	企业数据填报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区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区市场监管局
			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区税务局
			统计报表填报	区统计局
			社保信息填报	区人社局
			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	关中海关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区投资合作局
经营发展	3	大件运输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局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交警碑林大队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b>二、个人事项</b>				
生 活	4	就医费用报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安 居	5	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购房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区住建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公安碑林分局
			婚姻信息核验	区民政局
			征信信息查询	人行陕西省分行营管部
			贷款审批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碑林区管理部
			借款合同面签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区税务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市资规局
安 居	6	申请公租房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区住建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公安碑林分局
			车辆信息核验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交警碑林大队
			婚姻信息核验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区民政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区教育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市资规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就 业	7	退役军人服务	退役报到	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居民身份证申领	
			社会保险登记	公安碑林分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区人社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预备役登记	区医保局
教 育	8	留学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存档服务	★碑林区教育局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留学人员就业报到	
			个人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公安碑林分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区人社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	公安碑林分局

注：待市级具体方案印发后，由区级相应单位根据上级主管单位要求落实。

## 附件 3

### 西安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主题服务场景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市级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环节）名称	责任单位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1	港澳旅游签注	市公安局	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	★公安碑林分局
			申办往来港澳签注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分公司经营备案	
3	危险化学品公司经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区行政审批局
4	零售药店开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	
			牌匾标识审查登记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市级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环节）名称	责任单位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5	高层次人才便利服务	市委组织部	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 “西安英才计划”申报 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 高层次人才个人贡献度奖励 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	★市委组织部 市住建局
6	二手车出口	市商务局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机动车转让待出口登记 车辆出口许可 车辆出口报关 出口退（免）税申报 机动车注销登记—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登记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关中海关 市税务局 市公安局
7	新车上牌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机动车注册登记—省内登记 机动车注册登记—省外登记 车船税申报 车辆购置税申报	★市公安局 市税务局
8	超限车辆行驶审批	市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 超限车辆行驶时间、路线意见反馈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市交通局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市级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环节）名称	责任单位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9	客运车辆 营运准入	市交通局	客运班线设立延续经营	★市交通局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客车）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0	网约车 驾驶员资格	市交通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考试（合格）	★市交通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注：责任单位为市级部门的事项，由区级相应单位根据上级主管单位要求落实。